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德昌

監　護　人　陳溪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